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39）。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7 日--2011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招待所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 2011 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1 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 200 号信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邮 编：650114

联系电话：0871-8598378 传真：0871-8598357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65，投票简称为“西仪投票”。

3、在投票当日，“西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100.00 元代表全部议案，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 1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 系 人：邹成高先生，谭可先生

联系电话：0871-8598378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1 年　　月　　日至 2011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意见：

表决事项	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附注：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姓名。

2、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3、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1-03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拟变更实施地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 2.5 亿元设立合肥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暂定名为：合肥大智慧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1 年 1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375.57 万元。根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5 个项目，总投资为 102,5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398,755,715.90 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224 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有关情况

（一）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方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5 亿元设立合肥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投资建设大智慧合肥数据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项目。本投资项目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07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经过进一步的研究与论证后决定：将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由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为合肥市蜀山区。

该项目实施主体和超募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

（二）变更此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可行性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由于项目原实施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双回路供电，无法保证公司 24 小时稳定用电。作为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场的行情数据和数据分析，如果一旦产生用电不稳定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未购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房产。公司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合肥市蜀山区，该区域各项配套设施较为齐全，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可行性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仅变更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变更实施后的实施地点位于市中心，有利于公司品牌宣传及人才招聘，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综上所述，变更此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该项目的实施，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因此，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中所提示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使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符合公司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的人才，实现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 大化。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巴曙松、宓秀瑜、徐以汎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事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之事项的实施地点。以上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表决符合有关规定，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

五、保荐机构意见

1、大智慧变更募集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上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1-02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河南省证监局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1 年 10 月期间对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豫证监发[2011]357 号）（以下简称《决定》）。

自收到《决定》后，公司董事长高度重视，立刻安排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实，并专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再次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及《证券法》相关条款，对《决定》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以下就《决定》中涉及的事项以及公司的情况说明和具体整改措施公布如下：

一、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未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公司与子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未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情况说明：（一）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由计划成本法变更为实际成本法。（二）公司子公司营口濮耐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而母公司为实际成本法核算，母子公司会计政策不统一。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从 2012 年开始对母子公司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并在未来的信息披露中将会计核算方面的变化予以及时、准确的披露。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存在大量先用公司日常经营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用自有资金垫付零星支出，之后将公司的募集资金转到公司基本户的现象。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后，未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相关各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情况说明：（一）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存在大量先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用自有资金垫付零星支出，之后将公司的募集资金转到公司基本户的情况。

（二）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存在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况，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用相应的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新的实施主体）进行了增资。增资过程中以及之后没有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深入学习。鉴于公司首发时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将在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后，在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和监管募集资金。

三、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 2011 年度实施的远期外汇结售套期保值未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也未进行信息披露。

（二）与焦作贝格终止收购协议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也未及时进行披露。

情况说明：（一）公司从 2010 年底为规避出口业务的汇率风险，开始进行远期外汇的套期保值交易。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该项交易未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

（二）公司在 2011 年与焦作贝格公司一直就合作的可行性问题进行沟通，最终双方在 9 月底达成了共识，友好解除原合作协议，并在 9 月 30 日签署了一份解除合作的协议，该协议未经董事会审议。

整改措施：（一）立刻停止相关外汇业务，重新起草《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及时在下次董事会上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严格按照新的制度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二）经过合作双方的认可，公司已将该终止协议单独作为议案提交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双方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通过后已重新签署了终止协议并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与贝格公司终止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41）。公司未来将督促经营层以此为戒，在未来工作中注意处理方式的合规性，加强董监高以及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认识。

（三）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和前后矛盾的情况。

1、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与华银高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中，对产量的披露相互矛盾。

2、向云南昆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定向增资中，未对补充协议中重大限制性条款进行披露。

3、在收购翔晨镁业部分资产的公告中，对收购实施主体披露存在前后矛盾。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

情况说明：1、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华银高材签署的板刚玉合作协议，但在年报中两处分别出现了关于年产 3 万吨板刚玉项目和年产 9 万吨板刚玉项目的情况，实际该项目是一个年产 3 万吨板刚玉项目。

2、公司在定向增资云南昆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时，在披露文件中仅披露了主协议的条款，没有披露协议附件条款内容。协议附件条款中对控股权存在一定的限制性，即："由乙方（即本公司）控股的新昆钢耐材未能完成"新昆钢耐材的近期（到 2012 年销售收入达到 4-5 亿）和中期发展目标（到 2023 年实现年销售收入 10-15 亿），则乙方无条件退出控股股东地位，且不得退股及向第三方转让股份。"

3、在收购翔晨镁业资产的公告中，出现了"公司拟收购翔晨镁业的部分资产"以及"收购翔晨镁业资产的主体为西藏濮耐"的前后矛盾的表述。根据《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主体应是本公司。

4、公司 2009 年 10 月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原制度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比较简单，以及未要求所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的情况。

整改措施：加强对相关财务人员和信息披露人员的培训，保证在未来信息披露中的严谨性，不发生类似披露文件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和前后矛盾的情况。此外，公司已经根据最新的证监会要求重新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报送河南监管局，待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会议通过后，公司以及所有子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公司内部中层干部必须切实学习该制度的规定。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3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1——079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人员及部分经营骨干人员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概要：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接到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纱”）的通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经营骨干人员通过上海金纱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847,732 股本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 11.61 元。

一、上海金纱介绍

上海金纱系由本公司股东吴志泽控股，本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部分经营骨干人员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2,000 万元

2、股权结构及股东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公司任职情况	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备注
吴志泽	73.5%	董事	57,776,000	吴志泽同时持有本公司大股东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32%股权，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7,346,906 股股票，故通过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66,351,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股，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124,127,010 股，占 21.13%。本次通过上海金纱增持后，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124,750,093 股，占 21.23%。
周信忠	1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732,000	
骆飞	3%	董事、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宝鸟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923,500	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宝鸟服饰有限公司系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悌逵	2%	董事、副总经理	1,068,000	
方小波	2%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68,550	
张袖元	2%	财务总监	90,000	
胡昱	2%	上海宝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810,000	
刘华军	1%	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0	
方艳云	1%	直营中心总经理	26,324	
王刚	1%	上海宝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05,000	
姜蓉芬	1%	上海欧爵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0	上海欧爵服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卢嘉喜	1%	上海比路特时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0	上海比路特时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陆昊	0.5%	董事、副总经理	943,500	

3、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6 日

4、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6 号 501 室

5、法定代表人：吴志泽

6、主要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二、买入目的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部分经营骨干人员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整体认识，对本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品牌规模化的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和强烈信心所作出的决定。增持行为将使公司管理层利益进一步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三、买入行为及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经营骨干人员已通过上海金纱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847,732 股本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 11.61 元。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部分经营骨干人员拟通过上海金纱，自上海金纱首笔买入事实发生之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次已买入股份的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四、买入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五、上海金纱所持本公司股票变化情况

上海金纱本次买入公司股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上海金纱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买入 847,732 股本公司股票，所持本公司股票余额为 84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0.14%。

六、其他说明

1、本次买入股票前，上海金纱已将买入计划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股份购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的规定。

2、股东吴志泽先生及上海金纱承诺：在买入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吴志泽先生及上海金纱将在买入公司股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股东吴志泽先生及上海金纱本次买入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部分经营骨干人员及上海金纱买入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1-039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新疆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疆石河子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另以通过公开竞拍取得的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总价值约 5,026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经评估确认价值后进行出资。相关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1-004、2011-010、2011-018。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设立新疆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司在新疆石河子市办理完成了该子公司现金部分出资的工商注册手续。

近期，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前述竞拍的毛纺设备、土地、厂房等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112 号），评估价值为 5,747.22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将以上述评估价值为 5,747.22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对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5,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余额 647.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目前，增资的相关工作正在办理中，待完成相关资产过户及工商注册后，公司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旗滨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东山县 2011 年科技奖励基金 2,700 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漳州旗滨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增加公司 2011 年度利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1-04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接到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向财政部门备案名称变更事项，同时换领了执业证书。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9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家规定须取得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市场调查与研究；文化学术交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即经营范围变更为：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煎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类生产（皮肤、粘膜卫生用品）；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生产糖果制品（糖果）；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家规定须取得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市场调查与研究；文化学术交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1-03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的通知：

2009年 9 月 11 日，大通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72%）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2011 年 12 月 21 日，经质权人申请将以上股权解冻，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后，大通集团为办理银行贷款提供相应的质押担保，重新将解除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 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质押双方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至此，大通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7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14%。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4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一、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王久芳先生、王麟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现场和网络结合的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4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在不特定时间内有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开展，自 2009 年起借调资金供公司临时周转。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拓展的进程，公司拟继续向荣安集团临时借款，荣安集团同意，每笔临时借款分别核算，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预计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将向荣安集团借款的日均余额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

荣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荣安集团临时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构成关联交易。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款的议案》，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关联交易即本公司向荣安集团支付的资金占用费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现场和网络结合的投票方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施工；通用机械设备制造（限于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培训，建材通信设备的批发。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13 号天封大厦 5 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久芳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

2011 年 1—10 月，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80461.43 万元，净利润为 33896.74 万元。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21001.26 万元，净资产 293568.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荣安集团的每笔临时借款分别核算，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董事会继续授权总经理作为日常向荣安集团临时借款的审批人，授权期限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荣安集团临时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在不特定时间内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该项交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对资金的筹措安排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好地开展。

六、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荣安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2，781，088.34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三位独立董事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满足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4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8 日 15:00-2012 年 1 月 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凯利大酒店（浙江省宁波市箕漕街 76 号）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向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款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 年 1 月 6 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起止时间：2012 年 1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17	荣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投票表决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向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款的议案》	1.00 元

注：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报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
360517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8 日 15:00 至 2012 年 1 月 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13 号天封大厦 15 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关于向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款的议案》	□是 □否 □弃权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4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实际参加表决人数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现场和网络结合的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